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虎林、徐萍合计持有的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晶瑞股份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并购重组分道审核中快速审核通道要求进行了逐条说明，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载元派尔森”）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载元派尔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晶瑞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微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载元派尔森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晶瑞股份与载元派尔森均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同行业并购。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载元派尔森 100%的股权，发行股份部分交易对价 30,000.00 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 14.59 元/股。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

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3、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 帅

徐 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